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劉怡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被告除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外，並未否認其有過失行為，堪認被告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有損害，二者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需修復費用77,363元，固據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等件為證，被告雖未爭執該估價單之真正，惟辯稱請求金額與事實不符，撞擊地方為保險桿下面黑色保護格的部分，但請求金額卻包含後箱蓋烤漆、拆換、LOGO換置，認為不合理，對此部分，原告當庭並未提出爭執，經本院核對估價單項目後，認上開估價單所載，僅附表

二有關之修繕項目與本件事故所生損害範圍相符，其餘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因果關係。而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3月27日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已使用2年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3,903元（詳如附表一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復費用為23,529元（計算式：13,903元＋鉚金費用2,030元＋烤漆費用7,59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

附表一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5,687 \times 0.438 = 20,01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5,687 - 20,011 = 25,676$
第2年折舊值	$25,676 \times 0.438 = 11,24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,676 - 11,246 = 14,430$
第3年折舊值	$14,430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527$

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,430-527=13,903

02 附表二：

03

鈹金費用	烤漆費用	零件費用
後保殼鈹金拆工2,030元	後保殼烤漆6,291元	後保桿-後35,270元
	烤房及調漆費用2,610元÷2=1,305元	後保桿固定扣1,680元
		牌照螺帽-M6 316元
		後保下護板/鋼烤黑色8,421元